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宇莉

被　　告　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王榮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銓茂公司）、王榮昌、張靜慧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9萬6,3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7萬9,2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銓茂公司邀同王榮昌、張靜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額度為1,300萬元或等值之美金或他種外幣，目前授信餘額為789萬6,370元，其各筆借款期間、金額、利率等約定詳如附表所示，嗣原告於110年9月17日獲悉銓茂公司退票，於同年月23日催告還款，被告迄今拒不處理，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因本件借款仍有

789萬6,370元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查詢單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6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亦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89萬6,3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